



水表月月显示整数 水价“双标”引质疑

□晚报记者 张宝凯

“自从换了新自来水表后,显示每月用水量都是整数,哪能这么精准?”4月16日,沾化区付先生反映,多年前当地自来水进行改造并更换了智能水表,可通过手机联网查看用水量、缴纳水费,方便不少。但让村民不解的是:不仅农村用水价格偏高,而且每月用水量显示均为整数。

>>>每月用水量全是整数 村民直呼“不真实”

付先生介绍,通过手机进入自来水公司网上营业厅,就能查看用水量并在线缴费。可让他不解的是,换表后每月用水量显示的全是整数。“以前没换新表时,水表显示大多带小数,水费也是按实际用水量乘以单价计算。换了新智能水表后,手机上能直接查看数据,全是整数。”

不止付先生有疑问,不少村民对此也感到奇怪。村

民还反映,当地农村用水价格偏高,甚至高于城区居民用水价格。

16日,记者查看了付先生的用水信息。在该供水公司掌上营业厅的“水账单记录”中可以看到,2026年前三个月的用水分布图显示,每月用水量均为整数。记者进一步查阅付先生2025年、2024年的用水记录,每月用水量全部为整数,平台水量计量单位为“吨”。

>>>水价两个标准 村民不解差价何来

在该掌上营业厅“企业资讯”的“现行水价”板块,一则“农村自来水水价标准解读”显示:居民生活用水(村庄、小区居民住宅家庭日常生活用水)基本水价2.35元/m³,水资源税0.1元/m³;村内

到户水价3.8元/m³(含水资源税0.1元/m³)。

基本水价标注2.35元/m³,村民实际缴纳却按3.8元/m³,这让村民十分困惑:是两个收费概念,还是存在双重水价?

>>>供水公司回应:取整为便于计费 小数累计不重复收费

4月17日,记者联系该供水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解释,每月用水量显示为整数,主要是为便于水费统计,仅将达到整数的水量计入当月水费,未达整数的小数部分则累计计算。若月底仍未累计成整数,该部分暂不计入当月水费。

“比如当月用了5.68m³水,当月只显示5m³,剩余0.68m³会累计到下月,等凑

够整数后,再计入对应月份的水费中。”工作人员表示,用水量均以水表实际走字为准,不会多收村民水费,目前沾化区农村均采用该计费方式,统一系统管理。

该工作人员称,这种计费方式既方便水费统计,也不会让供水公司损失小数部分的水费,更不会让村民多花钱。



>>>两级管理分工不同 收费主体并非一家

针对“两个水价”的疑问,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供水实行两级管理、两方收费。供水公司负责自来水从水库输送至村头,按2.35元/m³收取水费;村内管网维修等后续供水服务,由各镇设立的镇属企业负责,村民缴纳的3.8元/m³

到户水价,实际由镇属企业收取。

对于村民希望供水公司直管到户、直接执行2.35元/m³水价的诉求,工作人员表示,供水公司的职责范围由区级文件明确规定,无法擅自调整。

车辆途中燃油耗尽 收费站员工伸援手

4月14日傍晚,一辆冀F牌照车辆驶入山东高速滨州发展有限公司梁才收费站,因车辆燃油耗尽,滞留收费车道。恰逢车流通行高峰,车辆突发故障极易造成车道拥堵,司乘人员一时焦急万分。

收费站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现场有序疏导后方车辆通行,快速维护现场通行秩序,同时合力将故障车辆推移至安全区域,规范摆放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道路通行隐患。

为了解决司乘的燃眉之急,两名工作人员主动驾驶私家车,陪同司机前往加油站购置燃油。附近两家加油站无法提供散装汽油,工作人员辗转奔波,最终在第三处加油站成功购置燃油。返回收费站后,工作人员协助司机完成车辆加油,故障车辆顺利重新启动。

(闪电新闻)

滨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专项安全宣传

□晚报记者 刘凯铭
通讯员 任波
高建

晚报讯 近日,滨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宣传人员深入辖区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现场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车,面对面普及防火知识。

活动中,宣传人员在小区出入口、单元楼道、电梯间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海报,向过往居民发放家庭防火宣传单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三清三关”的重要性,提醒居民及时清理楼道、阳台、厨房杂物,外出时关闭火源、电源、气源。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宣传人员重点强调“严禁进楼入户、严禁飞线充电、严禁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并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向居民讲解违规充电的危险性。

宣传期间,宣传人员联合物业对楼道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规停放的电动车,现场将其推出楼道,移至室外集中停放区,并在车辆显眼位置粘贴“禁止电动车进楼入户”提示标语。同时,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压实了物业日常管理责任。下一步,滨城区大队将持续加大宣传劝导力度,推动“三清三关”和电动车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全力守护群众平安。

小轿车闯红灯酿事故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王璇

晚报讯 日前,马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沾化区中心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中心路与富电路路口时,自认为清晨路面车辆稀少,驾车闯红灯通过路口,与沿富电路由东向西行驶的王某超驾驶的小型轿

车相撞。事故造成王某超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滨州交警部门调查认定,马某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马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部门指出,闯红灯

绝非小事,不发生事故是交通违法,发生事故必成悲剧,轻则车损,重则危及生命。无论是行人、非机动车还是机动车,闯红灯行为都会加剧路口交通冲突,大幅提升事故发生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闯红灯将被一次记6分,并处警告或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行人、

非机动车闯红灯将被处警告或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滨州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闯红灯抢来的不是时间而是危险,为了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务必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法规,文明守法出行。